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证券代码：00051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陕西世纪新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陕西世纪新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4,878,04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2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陕西世纪新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4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一、基本情况.....	15
二、股权控制关系.....	15
三、主营业务情况.....	16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16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6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6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6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7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8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8
四、限售期.....	19
五、违约责任.....	19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20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2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4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25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第七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3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39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2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43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4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5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际医学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陕西世纪新元	指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国际医学的控股股东
申华控股	指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元帆	指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证券简称	国际医学
证券代码	000516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971,049,302 元
法定代表人	史今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 6F、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22061133XP
邮政编码	710075
联系电话	029-87217854
传真	029-88330170
公司网站	http://www.000516.cn
电子邮箱	IMIC@000516.cn
经营范围	医学、医疗及相关高科技生命科学方面的投资、医院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居民修理服务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能源、交通、通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其他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娱乐业、停车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医疗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民经济收入的增长、老龄化加剧、全民健康意识的加强以及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化改革，国家和各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医疗行业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建立规范的医疗市场环境和公平的竞争局面，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亦突出体现了全社会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迫切需求，我国医疗服务

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成熟，加速了传统医疗行业与这些新兴技术的融合，不断的激发和推动着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

根据《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6.5万亿元，占GDP百分比为6.6%。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超过8万亿元，到2030年将达到16万亿元。在众多利好政策的激励、推动下，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2、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公司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面对医疗行业新局面，国家各级政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入，更多利长远、惠民众的政策陆续出台，明确了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公司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年6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2019年8月28日，多部委联合发布《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文件明确指出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等机构，与公立医院协同发展。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数据，2018年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同比增速为8.1%，高于公立医院诊疗人次的同比增速3.4%；2019年1-11月民营医院诊疗人次同比增速为9.0%，亦高于公立医院诊疗人次的同比增速4.8%，社会资本办医在国家政策的积极鼓励下正迅速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补充营运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医疗主业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公司作为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国内大型医疗服务集团，主要运营以大型三甲综合性医院为主的医疗服务机构，以“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为宗旨，秉承“创国际先进医疗，为百姓健康服务”的发展理念，依托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发力健康产业，持续推进打造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的健康管理集团。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在学科建设、临床科研、人才引进、医疗服务、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并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医疗技术、管理理念和优秀人才，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历经20余年的发展，自1998年西安国际医学高新医院（2002年正式开诊，2009年获批成为中国第一家社会办医三级甲等医院）筹建以来，2019年9月25日，公司又建成并开诊运营了国内最大的单体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至此公司实现了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商洛医院“三大医疗服务院区”的发展布局，搭建起了跨区域、辐射中国中西部的医疗服务连锁网络，形成了中国综合医疗行业改革发展的创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疗服务主业发展，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平台，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打通大健康产业链条，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公司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积极推进公司现有医院的高效运营管理和新医疗项目的筹备运营，需要相应规模的营运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营运流动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医疗主业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2、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为支持聚焦医疗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医疗项目的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为满足医疗业务发展的资

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陕西世纪新元，共1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的要求。

发行对象陕西世纪新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陕西世纪新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2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 \div (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4,878,048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陕西世纪新元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陕西世纪新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持有上市公司372,093,1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8%；陕西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中华控股、曹鹤玲、深圳元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0,220,2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9.65%；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2,313,3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3%。陕西世纪新元和深圳元帆是中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华控股是西安天健医药科学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刘建申先生持有西安天健医药科学研究所99%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4,878,048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304,878,048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世纪新元将持有上市公司676,971,19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74%，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中华控股、曹鹤玲、深圳元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0,220,21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67,191,4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10%。刘建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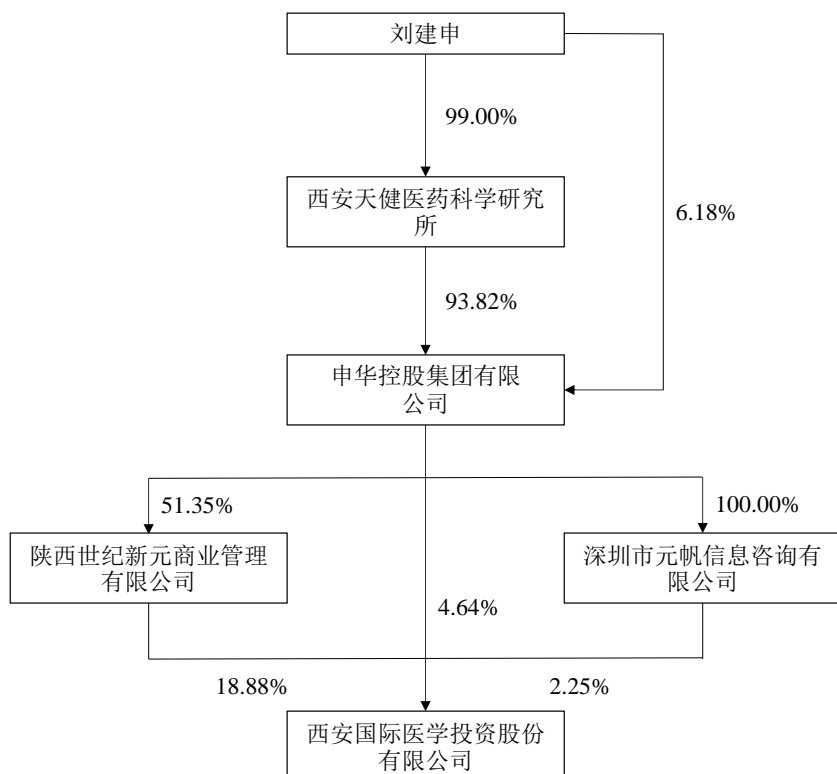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陕西世纪新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501748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5 号自在苑 7 号裙楼 1 层 102 室
注册资本	15,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鹤玲
经营范围	商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租赁与管理；商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制作与代理；商业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企业投融资的论证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刘建申先生系陕西世纪新元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于2002年9月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商业企业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租赁与管理；商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制作与代理；商业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企业投融资的论证咨询与服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陕西世纪新元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86.44
总负债	69,354.06
所有者权益	27,732.39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2,518.90
净利润	-12,518.90

注：以上为母公司报表数据，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陕西世纪新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陕西世纪新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

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陕西世纪新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陕西世纪新元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陕西世纪新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日

二、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878,04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含本数），股票面值为1元。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认购数量：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4,878,048股（含本数）。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以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认购。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28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即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 \div (1+N)$

2、认购款项：认购总价款=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总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

3、支付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1、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票，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锁定事宜。

3、上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五、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索赔发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顺利通过审核，甲方根据监管审核政策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不视为违约。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的，乙方应按照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认购。

4、如因资本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不宜继续实施本次发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甲方可以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协议签署后，因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而导致协议未生效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过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同意，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2) 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成就的；
- (3) 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
- (4) 协议双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5)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应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1）、（2）项约定情形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出终止协议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总体竞争力。

2、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国内大型医疗服务集团，主要运营以大型三甲综合性医院为主的医疗服务机构，以“佑护无法衡量的价值”为宗旨，秉承“创国际先进医疗，为百姓健康服务”的发展理念，依托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发力健康产业，持续推进打造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的健康管理集团。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在学科建设、临床科研、人才引进、医疗服务、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并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医疗技术、管理理念和优秀人才，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历经20余年的发展，自1998年西安国际医学高新医院（2002年正式开诊，2009年获批成为中国第一家社会办医三级甲等医院）筹建以来，2019年9月25日，公司又建成并开诊运营了国内最大的单体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至此公司实现了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商洛医院“三大医疗服务院区”的发展布局，搭建起了跨区域、辐射中国中西部的医疗服务连锁网络，形成了中国综合医疗行业改革发展的创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疗服务主业发展,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平台,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打通大健康产业链条,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公司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积极推进公司现有医院的高效运营管理和新医疗项目的筹备运营,需要相应规模的营运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营运流动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医疗主业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 偿还银行贷款

1、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为支持聚焦医疗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医疗项目的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为满足医疗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公司2020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53.70%,流动比率为0.76、速动比率为0.7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国际医学	53.70%	0.76	0.73
同行业平均值	42.64%	1.47	1.38

注:同行业平均值取自“证监会行业-卫生和社会公众”大类下全部上市公司数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公

司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因医疗主业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将有所上升，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可行的、必要的。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持有上市公司 372,093,1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8%；陕西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曹鹤玲、深圳元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0,220,2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5%；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2,313,3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3%。陕西世纪新元和深圳元帆是申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申华控股是西安天健医药科学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刘建申先生持有西安天健医药科学研究所 99% 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4,878,048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304,878,048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世纪新元将持有上市公司 676,971,19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74%，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曹鹤玲、深圳元帆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190,220,21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本次发行完成后，陕西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67,191,4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10%。刘建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巩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为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升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有利于满足公司医疗主业快速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将得到改善。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医疗政策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也是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变经营理念和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医疗品牌、经营体制、人才团队、医教研协同、国际合作、资源整合等优势，坚持科技创新和稳健经营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上市医疗产业集团之一，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但是随着医疗卫生体制的不断改革和社会医疗理念的持续变化，公司未来发展仍将面临包括公立医院在内的诸多竞争者的挑战。

（三）管理运营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现代化企业制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制度设计、成本控制、人员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经营管理运转情况良好。但是由于医学事业发展水平的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病况的差异、医生素质的差异，以及其它不可抗因素的影响，在实施各类诊疗服务过程中存在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给公司旗下医疗机构的管理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人才战略，广泛引进高端医疗人才，拥有以“国之名医”、三级以上教授、国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人才队伍，形成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随着医疗服务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仍然需要及时补充中高级医疗、管理和技术人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所需的人才或出现现有关键人才的流失，可能存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回报规划相关议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60%；

②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利润首先要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在此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⑥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

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本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上述独立意见应进行披露。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198,571,258.24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该金额视同2019年度现金分红，公司2019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1,934,371,673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971,049,3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36,677,62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678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分配利润合计167,866,360.63元，公司在2018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31,429,896.40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该金额视同2018年度现金分红，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及现金红利分配金额合计199,296,257.03元；该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注）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9,857.13	-40,393.01	-49.16%
2018 年	19,929.63	218,429.45	9.12%
2017 年	-	19,453.5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9,786.75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5,82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44%

注：该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1、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三)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 (2)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除此之外，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五）本规划的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节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971,049,302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304,878,04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275,927,350 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5、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按以下三种假设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20%（或减少亏损 20%）；（3）较 2019 年度降低 20%（或增加亏损 20%）；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7,104.93	197,104.93	227,592.74

情形 1：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基数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93.01	-40,393.01	-40,39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76.67	-46,876.67	-46,87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情形 2：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基数增长 20%（或减少亏损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93.01	-32,314.41	-32,31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76.67	-37,501.34	-37,50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形 3：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基数下降 20%（或增加亏损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93.01	-48,471.61	-48,47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76.67	-56,252.01	-56,25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大健康医疗服务和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为主业，在学科建设、临床科研、人才引进、医疗服务、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持续优化不断提升，并深入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的医疗技术、管理理念和优秀人才，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历经20余年的发展，自1998年西安国际医学高新医院（2002年正式开诊，2009年获批成为中国第一家社会办医三级甲等医院）筹建以来，2019年9月25日，公司又建成并开诊运营了国内最大的单体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至此公司实现了旗下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高新医院、商洛医院“三大医疗服务院区”的发展布局，搭建起了跨区域、辐射中国中西部的医疗服务连锁网络，形成了中国综合医疗行业改革发展的创新模式。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创新体系，与阿里健康合资建设的西安高新医院互联网医院开通线上诊疗服务。公司也积极布局推进辅助生殖医学项目、干细胞等现代医学技术转化应用，不断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疗服务主业发展。公司医疗主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平台，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打通大健康产业链条，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增强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公司积极扩大医疗服务规模，积极推进公司现有医院的高效运营管理和新医疗项目的筹备运营，需要相应规模的营运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营运流动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医疗主业快速发展而产生的营运流动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需要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额外储备的情况。

五、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强化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继续聚焦医疗主业，充分利用现有医疗服务平台，扩大医疗服务规模，打通大健康产业链条，促进内生增长，推进外延扩张，将公司打造成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提供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的健康管理集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